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內幕消息

成立北京保利音樂藝術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近日批准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保利劇院**」)與北京君和雅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君和雅樂**」)共同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設立北京保利音樂藝術發展有限公司(「**音樂藝術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800萬元，保利劇院出資人民幣400萬元，君和雅樂出資人民幣800萬元，將分別持有音樂藝術公司40%，20%及40%的權益。據董事會所知，君和雅樂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音樂藝術公司擬定董事會成員五人，其中本公司及保利劇院共委派三名董事，君和雅樂委派兩名董事，並由本公司委派音樂藝術公司董事長及總會計師。音樂藝術公司已於2015年8月7日設立並取得工商營業執照。

音樂藝術公司將主要開展以下業務：1)整合國內外音樂教育優質資源，開展包括戲劇表演、樂器技能、音樂素養、合唱、樂團等內容在內的綜合性音樂教育；2)提供音樂考級服務；及3)樂器及教材銷售業務。新設立的音樂藝術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開展音樂教育培訓的專業運營平臺。音樂藝術公司將依託保利劇院院線各地劇院為主要教學點和演出展示場所，定位高端消費群體，引入國際和國內優秀師資團隊，打造具有鮮明特色的音樂教育項目品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資成立音樂藝術公司之交易中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

董事會相信，音樂藝術公司將有效延伸本公司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拓寬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盈利模式，形成本公司新的利潤增長點。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李南先生、張曦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